

## 第 27 章

### 管理和机构条款

#### 第 27.1 条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委员会的设立

缔约方特此设立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委员会(自贸协定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部长级或高级官员级别的政府代表组成。每一缔约方应负责组成各自的代表团。

#### 第 27.2 条 自贸协定委员会的职能

1. 自贸协定委员会应：
  - (a) 审议与本协定实施或运用相关的任何事项；
  - (b)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及此后至少每 5 年审议缔约方之间的经济关系和伙伴关系；
  - (c) 审议对本协定进行修正或修改的任何提案；
  - (d) 监督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委员会、工作组和任何其他下属机构的工作；
  - (e) 审议进一步增加缔约方之间贸易和投资的途径；
  - (f) 制定第 28.13 条(专家组议事规则)中所指的议事规则，且如适当，对这些规则进行修正；
  - (g) 每 3 年对根据第 28.11 条(专家组主席名册和缔约方特定名单)设立的专家组主席名册进行审议，并在适当时设立新名册；以及
  - (h) 确定本协定是否可对一根据第 30.5.4 条(生效)作出通知的创始签署方生效。

2. 自贸协定委员会可以：
- (a) 设立任何特设或常设委员会、工作组或任何其他下属机构，向这些机构提交相关事项，或审议这些机构所提交的事项；
  - (b) 合并或解散根据本协定设立的任何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下属机构，以改进本协定的实施情况；
  - (c) 在每一缔约方完成任何必要法律程序后，审议并通过对本协定下列内容的修改<sup>1</sup>：
    - (i) 附件 2-D(关税承诺)的减让表，通过加快取消关税；
    - (ii) 附件 3-D(特定原产地规则)和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 规定的原产地规则；或
    - (iii) 每一缔约方的第 15 章(政府采购)附件中所含实体清单、涵盖货物和服务以及门槛金额；
  - (d) 为本协定的实施制定安排；
  - (e) 寻求解决因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可能产生的分歧或争议；
  - (f) 发布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
  - (g) 就属自贸协定委员会职能范围的任何事项，寻求非政府人士或团体的建议；以及
  - (h) 采取缔约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行动。
3. 根据第 1 款(b)项，自贸协定委员会应审议本协定的运用情况，以期更新和增强本协定，酌情通过谈判，保证本协定所含纪律保持与贸易和投资问题及缔约方所面临挑战的相关性。

---

<sup>1</sup> 智利应依照《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 4 项，通过《执行协定》执行自贸协定委员会的行动。

4. 在根据第 3 款开展审议时，自贸协定委员会应考虑：
  - (a) 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委员会、工作组及任何其他下属机构的工作；
  - (b) 国际场合相关发展情况；以及
  - (c) 酌情考虑缔约方非政府人士或团体的建议。

### 第 27.3 条 决策

1. 自贸协定委员会及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下属机构应经协商一致作出所有决定，但本协定中另有规定或缔约方另有决定的除外。<sup>2</sup>除非本协定中另有规定，否则如出席作出决定的任何会议的缔约方无一反对拟议决定，则自贸协定委员会或任何下属机构应被视为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2. 就第 27.2.2.(f)条(自贸协定委员会的职能)而言，自贸协定委员会的决定应经所有缔约方同意作出。如在自贸协定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时未表示同意的一缔约方未在该项审议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反对自贸协定委员会所审议的解释，则决定应被视为已达成。

### 第 27.4 条 自贸协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 自贸协定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召开会议，并在此后按缔约方决定召开会议，包括在根据第 27.2 条(自贸协定委员会的职能)履行职能的必要情况下。自贸协定委员会会议由每一缔约方轮流主持。

2. 主持自贸协定委员会一届会议的缔约方应为该届会议提供任何必要的行政支持，并应向其他缔约方通知自贸协定委员会的任何决定。

3. 除本协定中另有规定外，自贸协定委员会及根据本协定设

---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关于替代性决策的任何此种决定本身应经缔约方协商一致作出。

立的任何下属机构应通过任何适当方式开展工作，其中可包括电子邮件或视频会议。

4. 自贸协定委员会及根据本协定设立的任何下属机构可为开展其工作制定议事规则。

### 第 27.5 条 联络点

1.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总联络点及本协定所要求的其他联络点，以便利缔约方就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

2. 除非本协定中另有规定，否则每一缔约方应不迟于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后 60 天，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缔约方通知其指定的联络点。对于本协定在稍后日期对其生效的任何缔约方，一缔约方应不迟于该缔约方通知其指定联络点之日后 30 天，向该缔约方通知其指定联络点。

### 第 27.6 条 争端解决程序的管理

1. 每一缔约方应：

(a) 对于其属争端一方的争端解决程序，指定一办公室为根据第 28 章(争端解决)设立的专家组提供行政支持，并履行自贸协定委员会可能指示的其他相关职能；及

(b) 向其他缔约方通知其指定办公室的地点。

2. 每一缔约方应负责其指定办公室的运营和费用。

### 第 27.7 条 与特定缔约方过渡期相关的报告

1. 在自贸协定委员会的每次例会上，对本协定项下任何义务享有特定缔约方过渡期的任何缔约方应报告其履行该项义务的计划 and 进展情况。

2. 此外，任何此类缔约方应就其履行每项此类义务的计划 and 进展情况，按下列要求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 (a) 对于 3 年或 3 年以下的任何过渡期，缔约方应在过渡期期满前 6 个月提交书面报告；及
  - (b) 对于 3 年以上的任何过渡期，缔约方应自本协定生效的第 3 个周年纪念日，在每一周年纪念日提供年度书面报告，并在过渡期期满前 6 个月提交书面报告。
3. 任何缔约方可请求另一缔约方提供关于执行相关义务进展情况的额外信息。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应迅速对这些请求作出回应。
4. 享有特定缔约方过渡期的一缔约方应不迟于过渡期期满之日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关于为执行享有过渡期的义务所已经采取措施情况的书面通知。
5. 如一缔约方未能作出第 4 款中所指通知，则该事项应自动列入自贸协定委员会下次例会议程。此外，任何缔约方可请求自贸协定委员会迅速召开会议讨论该事项。